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梁嘉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玖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8342元	梁嘉容	自民國113年0 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82631元	梁嘉容	自民國113年0 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01 (一)債務人梁嘉容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6,058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2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9 1月26日止累計307,7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8,342元為本
10 金；18,10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二)債務人梁嘉容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2日止按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21 1月26日止累計301,6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2,631元為本
22 金；17,75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